催告书

案号：371083202500166

冯园园：

因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港口、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了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案号为 371083202500166，要求你（单位）自接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罚款贰佰元整，加处罚款贰佰元整

2.履行期限：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

3.履行方式：通过山东财政电子票据微信公众号缴纳

4.履行要求：/

5.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☑1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☐3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☐4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